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楊惟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541

電子郵件：yangweiti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080067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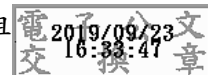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都市更新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採部分協議合建、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擬辦理共同擔任建造執照起造人執行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9月11日順字第1080911002號陳情書。
- 二、類似案例本部已於107年11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，都更案建造執照擬由原實施者擔任起造人，申請增列其他人為共同起造人，查與都市更新條例第34條（現行條文第55條第1項）依權利變換計畫申請建築執照，得以實施者名義為之未符，爰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仍依建築法第12條及第3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順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本署都市更新組



建管處 1080923



DDAA1083241508